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第八医院的检验分析类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自动快速医用PCR分析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鲲鹏（徐州）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1.222万元（大写：壹万贰仟贰佰贰拾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4.936万元（大写：壹拾肆万玖仟叁佰陆拾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厦门优迈科医学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1人，营业收入为19,984万元（大写：壹亿玖仟玖佰捌拾肆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1,638万元（大写：壹亿壹仟陆佰叁拾捌万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阴道分泌物检测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瑞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0人，营业收入为5,248.08万元（大写：伍仟贰佰肆拾捌万零捌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9,667.08万元（大写：壹亿玖仟陆佰陆拾柒万零捌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: 国药控股陕西体外诊断试剂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12日



注: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